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王耀星律師（即林蘋蘋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52,895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蘋蘋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929元，及其中154,683元自民國111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
01 息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61,929元併計其中154,6
02 83元自111年5月19日起至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日115年4
03 月20日（本院收狀日期戳章，本院司促卷第5頁）前1日即11
04 5年4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核定為252,895
05 元【計算式：161,929+154,683*
06 (3+336/365)*15%=252,89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
07 審裁判費3,58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餘3,08
08 0元（計算式：3,580-500=3,080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
09 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
10 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子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9 書記官 洪郁筑